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改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二章 人员组成

3、四、是否出现的重大调整；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十四）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十五）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

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十六）公司主动或应监管机构要求就财务报表事宜进行查询的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查询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十七）如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部审核师的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议的会务工作及决议事项的组织实施，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应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准备工作，提供下列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

（五）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六）公司重大融资及筹集资金情况；

（七）董事会成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下列相关事宜作出决议，提交董事会讨论：

（一）公司财务报告是否真实；

（二）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独董会不同意审核委员会对聘任、续任或更换外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意见，发行人应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董事会决议中披露独董会不同意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公司章程》中该等词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